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兰察布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单位名称）的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等旗县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风水灭火机、锂电池涡喷灭火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镇江林昊森林防火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6174.4万元，资产总额为1066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四轮消防摩托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语奇机车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3873万元，资产总额为10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指挥帐篷（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唐山市篷程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583.48万元，资产总额为2253.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西诚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WSZCS-G-H-250117 第6包 2025-11-24 16:44:21

山西诚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11-24 16:44:21